

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江 和 老師 解題

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「法律」與地方制度法關於「自治條例」之規範設計，在「名稱」、「規範事項」及「制定程序」三方面，規定內容是否相同？

【命中特區】

本班教材命中/正規班講義書(A)/編號:B2K20/頁 221~222、561/江和編著。【命中率】100%

本班教材命中/正規班講義書(B)/編號:B2K21/頁 126~127、131/江和編著。【命中率】100%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名稱：

1. 法律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規定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2. 自治條例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，在縣（市）稱縣（市）規章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稱鄉（鎮、市）規約。

(二)規範事項：

1. 法律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，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二、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2. 自治條例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，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：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三、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四、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(三)制定程序：

1. 法律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，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
2. 自治條例：
 - (1) 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 - (2) 其餘之自治條例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
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法規變動沿革，總統曾公布「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(91)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、68、70、72、74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0 條之 1、71 條之 1 條文」及「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 章之 1 章名及第 15 條之 1~15 條之 5 條文」等，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說明同一法規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，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？

【命中特區】

本班教材命中/正規班講義書(A)/編號:B2K20/頁 561~562/江和編著。【命中率】100%

本班教材命中/正規班講義書(B)/編號:B2K21/頁 268~269/江和編著。【命中率】100%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少數條文之修正或刪除：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『刪除』二字。」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『之一』、『之二』等條次。」，即法規由少變多，擴張範圍，充實內容，此種方式可增加新章、新節、新款、新款目，用法很廣，若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「前條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2 高普考)

一、「前條之二」等條次，例如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 10 條之 1、第 71 條之 1，「前條」係指性質相近之第 10 條、第 71 條。如果增訂之條文很多，且無性質相近之適當條文時，可重新調整條文條次。

(二) 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：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」，例如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 2 章之 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及第 15 條之 1～15 條之 5 條文。

三、〈案例〉甲於當選總統時，為實現其競選承諾，於就職日(5 月 20 日)即諮請立法院，表達將於 6 月 20 日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意願，惟立法院因內部意見分歧，致無法成行。嗣後，A 立法委員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，自行發文邀請總統於 8 月 20 日至該委員會報告「菲律賓對我國漁船槍擊案」之後續發展。經總統府評估，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章之 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似不相符，而回函表達感謝邀請，但因不符規定，致無法前往報告。

〈問題〉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 章之 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評析本件案例，總統若欲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，應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及程序，在何種地點進行？立法委員若有個人看法欲表達時，得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提出質疑？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如何因應，是否應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？

【命中特區】

本班教材命中/正規班講義書(B)/編號:B2K21/頁 122~123/江和編著。【命中率】100%

【擬答】：

(一) 總統國情報告之時間、方式、進行地點及程序：

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）。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院會決議後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，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）。立法理由「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之黨團，亦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5 條之規定，以黨團名義提議。」。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，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。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3）

本案 A 立法委員以外交委員會名義自行發文邀請總統至該委員會報告「菲律賓對我國漁船槍擊案」之後續發展，不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「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，院會決議後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」之程序規定。

(二) 立法委員若有個人看法欲表達時，得依下列程序及方法提出質疑：

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，提出問題；其發言時間、人數、順序、政黨比例等事項，由黨團協商決定。就前項委員發言，經總統同意時，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）。立法理由「為兼顧憲政精神，引入總統自行同意（非憲法義務）之設計」。

(三) 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於彙整後供參考，不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：

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，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5），以符憲法規定之精神；並達到間接溝通的效果（立法理由）。